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海南省总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发来的《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的通知》（三总联办函【2018】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函》（琼商通函【2018】473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8】290号）文件精神，经三亚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研究，报海南省自贸区（港）招商工作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琼商通函【2018】1714号），同意认定海南瑞泽为现有综合型（区域型）总部企业。

公司将利用本次总部企业认定契机，充分利用相应扶持政策，紧抓市场机遇，努力做好主业并积极拓展其他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